

2020 第一屆烈嶼定向越野錦標賽

公告一號(賽事資訊)

- 一、目的：定向越野是結合了體能與腦力兩大要素的運動，不分男女老幼都可以一起參與，是一項全民性的特色運動，藉此創意活動，結合烈嶼觀光特色，促進地方繁榮，打造烈嶼鄉為新世紀運動觀光與樂活健康休閒島。
-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 三、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定向越野委員會
- 四、活動地點：烈嶼鄉后頭聚落周邊(報到處於后麟營區)
- 五、活動日期：10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
- 六、活動資訊：
 - (一)活動流程：
 - 12:00-12:40 報到(領取 SI 電子指卡、選手號碼布)
 - 12:40-13:00 分組教學暨競賽重要規則說明
 - 13:00-13:20 開幕式
 - 13:30 選手出發
 - 15:20-15:40 成績計算及成績公告
 - 15:40-16:00 頒獎及摸彩
 - 16:30 截止領取完賽獎品
 - (二)競賽形式：Sprint 個人順點賽，同組間隔出發
 - (三)競賽限制時間：將於 2 號公告說明，競賽選手一旦超過比賽限制時間，成績不列入排名
 - (四)比賽地圖：
 1. 地圖比例尺 1:4000，地圖規範 ISSprOM 2019。
 2. 地圖尺寸 A4 紙張規格
- 七、競賽賽程資訊：
 - (一)各組賽程資訊：將於 2 號公告說明。
 - (二)競賽規則：IOF 徒步定向越野賽事競賽規則(2018 年版本)
 - (三)檢查點說明表：將於 2 號公告說明。
 - (四)出發方式：採間隔出發，個人之出發時間將於 2 號公告顯示。
 - (五)電子打卡系統：本賽事採用 SPORTident 電子打卡系統；使用 SI-8 及 SI-9 指卡。
- 八、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本次活動採線上報名方式，不接受現場報名。有意報名者請備妥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緊急連絡人等資料上網報名。報名前請先行繳交費用後再上網填寫個人資料，多人費用得合併繳款，但仍應單獨填寫個人資料。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Br2cpGQ7PjXbxK6>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並於報名上明顯處註明「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 時至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
 - (三)注意事項：凡患有心臟病、糖尿病病、氣喘等，不適合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九、賽事組別：

(一)限額 500 組，

賽事組別：組別區分為個人競賽組(公開男女組、高中男女組、國中男女組、國小男女 A 組、國小男女 B 組)、親子休閒組、雙人休閒組、家庭休閒組。

組別	年齡限制與簡要說明
公開男子組	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身份，男性，不限年齡
公開女子組	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身份，女性，不限年齡
高中(職)男子組	各高中(職)學校之在學生
高中(職)女子組	各高中(職)學校之在學生
國中男子組	各國中學校之在學生
國中女子組	各國中學校之在學生
國小男子 A 組	各國小 4-6 年級之在學生
國小女子 A 組	各國小 4-6 年級之在學生
國小男子 B 組	各國小 1-3 年級之在學生
國小女子 B 組	各國小 1-3 年級之在學生
親子休閒組	由親子 2 人組成(小朋友須 10 歲以下)
雙人休閒組	由夫妻、朋友 2 人組成
家庭休閒組	家庭成員 3 人組成(至少 1 名 10 歲以下小朋友)

(二)費用說明：每一組(含個人組)收取代辦作業費新台幣 200 元，**賽事活動當日報到後給予 200 元消費券，完賽再給予紀念品。**

十、縣內排名積分計算方式：(納入 110 年縣代表隊選拔積分)：

選手積分=(該組第一名秒數/該選手秒數)x1000 其餘名次以第一名時間為分母，分子為各選手成績時間。

十一、選手禁制區：為建立賽事公平性，請參賽的選手及其教練、領隊與陪同者，自即日起禁止進入本次賽事限制區範圍內從事定向越野運動相關訓練，違反規定者，取消選手資格(DQ)，限制範圍如附圖紫紅色區域。

十二、競賽規定：

(一)本賽事各組均納入縣內積分排名資格。

(二)各組之參賽選手請攜帶身份證明，以備查詢。

(三)各組選手應準時到場比賽，並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四)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經舉發查實，即取消該組比賽之權利，該選手之違規組別比賽結果不予計算。

(五)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六)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裁判長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七)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八)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選手不得異議。

(九)非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到選手休息區觀看比賽，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十)參加競賽之選手須著運動服裝與賽，任何類型的鞋子都可以穿著，但禁止穿釘鞋。

(十一)參加競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者。

十三、一般事項規定：

(一)選手之一切費用須自理。

(二)大會負擔所有選手自完成報到手續至活動結束期間之意外保險。

(三)大會擁有本次活動之一切新聞媒體運作、轉播、錄製、販售等之聲音、影像之權利，他人不得異議。

十四、獎勵：

(一)各分組第 1-3 名頒發獎金及獎狀、第 4-6 名頒發獎狀。

各分組第一名獎金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二)參賽完成者均發予完賽證明一份與紀念品。

十五、申訴：

(一)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所有問題，各單位應於該項比賽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指導教練簽章，並繳交保證金壹仟元，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二)申訴以大會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附則：競賽專有名詞解釋

(一)DQ：失去排名資格。選手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裁判長判定，即以 DQ 論。如辱罵裁判、賽事工作人員，或其他隊伍之教練與選手；或頂替他人出賽等。選手犯規。如穿越禁制區；告知或導引其他選手找尋檢查點。經裁判逕行舉發或其他教練與選手舉證，最終由裁判長判定，即以 DQ 論。選手超出比賽限制時間，成績組即判定 DQ，不得提出任何投訴。順點賽中，選手未按地圖指示依賽程順序到訪各檢查點，及未正確使用 SportIdent 電子計時系統之電子記錄指卡完成到訪記錄，或遺漏記錄賽程任一檢查點及電子指卡內記錄檢查點的順序錯誤者，經成績組判定，即以 DQ 論，不得提出任何投訴。檢查點設置有任何問題，需先進行投訴，由選手或教練口頭告知裁判長，由裁判長處理，裁判長將口頭回覆處置方式。若不服處置方式，可書面提出抗議。抗議書向賽事中心索取。

(二)DNS：未出發。選手已經完成報到之手續，但因個人之因素，如身體突然不適等，而未出場比賽，即以 DNS 論。

(三)DNF：未完成。選手已經出發進行比賽，但因個人之因素，如比賽中受傷等，而未完成比賽，直接前往終點成績組報到者，即為 DNF。

十七、氣候：比賽期間，如遇下雨，比賽仍照常舉行。但有雷擊之可能與暴雨之發生，比賽將由承辦單位決定是否暫停或者延期舉行。

十八、保險：本會將辦理場地意外險。個人如有其他額外需求，請自行加保。

十九、其他事項：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金門定向越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繳費資訊(請註明繳費人姓名或帳戶後 5 碼)：

銀行代號：005

帳號：039058008102

立帳銀行：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戶名：烈嶼鄉公所

二十一、活動聯絡人：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082-364510

二十二、相關活動資訊，請上網至

烈嶼旅遊網 <https://lieyu.kinmen.gov.tw/travel/> 或

金門體育會定向越野委員會臉書(FB)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KinmenOC>
查詢。

附圖(禁制區域)：選手禁止於禁制(紫色)區域內從事定向越野相關訓練活動

